

2011

半年度报告 Interim Report

(股票代码：60160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经营概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1年	2010年
保险业务收入	86,875	76,066
人寿保险	54,574	48,959
财产保险	32,267	27,0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816	4,019
人寿保险	2,793	2,174
财产保险	2,342	1,521
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3,830	3,238
财产保险综合成本率(%)	91.1	94.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7,521	5,080	48.1
利润总额	7,519	5,037	49.3
净利润 ^注	5,816	4,019	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	5,482	4,051	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7	37,604	(6.6)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537,223	475,711	12.9
股东权益 ^注	79,809	80,297	(0.6)

注：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注	0.68	0.47	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注	0.64	0.47	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注	0.68	0.47	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7.2	5.2	增加2.0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09	4.37	(6.6)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每股净资产(元/股) ^注	9.28	9.34	(0.6)

注：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目录

02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0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0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0	第四节	董事长报告
14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	第六节	股本变动、股东情况及权益披露
36	第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第八节	公司治理报告
40	第九节	重要事项
4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7	第十一节	内含价值
5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54	第十三节	附件

提示申明：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展望性描述和分析，此类描述和分析与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出现重大差异，本公司并未就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
特提请注意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8月26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其中吴菊民董事书面委托高国富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3、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4、本公司董事长高国富先生、财务负责人陈基华先生、总精算师迟小磊女士及副总会计师王莺女士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5、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6、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太保、太保集团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指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产险	指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资产	指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投资(香港)	指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养老	指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平洋安泰	指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太保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简称：CPIC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董事会秘书：陈 巍

证券事务代表：杨继宏

电话：021-58767282

传真：021-68870791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邮政编码：20012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pic.com.cn>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国太保

A股代码：601601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中国太保

H股代号：02601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1年5月13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1107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沪字310043132211707

地税沪字310043132211707

组织机构代码：13221170-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2期18楼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7,521	5,080	48.1
利润总额	7,519	5,037	49.3
净利润 ^注	5,816	4,019	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	5,482	4,051	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7	37,604	(6.6)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537,223	475,711	12.9
股东权益 ^注	79,809	80,297	(0.6)

注：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注	0.68	0.47	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注	0.64	0.47	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注	0.68	0.47	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7.2	5.2	增加2.0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09	4.37	(6.6)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每股净资产(元/股) ^注	9.28	9.34	(0.6)

注：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1-6月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4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43)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合计	334

三、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1年6月30日 / 2011年1-6月	2010年12月31日 / 2010年1-6月
集团合并		
投资资产 ⁽¹⁾	490,513	435,751
投资收益率(%) ⁽²⁾	4.4	4.3
寿险业务⁽³⁾		
已赚保费	53,080	46,918
已赚保费增长率(%)	13.1	54.2
赔付支出净额	6,985	6,866
退保率(%) ⁽⁴⁾	1.4	0.9
产险业务⁽³⁾		
已赚保费	21,921	16,175
已赚保费增长率(%)	35.5	36.5
赔付支出净额	9,930	7,49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929	21,93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167	15,211
综合成本率(%) ⁽⁵⁾	91.1	94.5
综合赔付率(%) ⁽⁶⁾	56.6	54.5

注：

- (1) 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
- (2) $\text{投资收益率} = (\text{投资收益} + \text{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text{货币资金等利息收入} + \text{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 \text{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 \text{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 ((\text{期初投资资产} + \text{期末投资资产} - \text{卖出回购证券期初余额} - \text{卖出回购证券期末余额}) / 2)$ ，未考虑汇兑损益影响。
- (3) 上述寿险业务均指太保寿险业务，产险业务均指太保产险业务。
- (4) $\text{退保率} = \text{当期退保金} / ((\text{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 \text{期末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 2)$ 。
- (5) $\text{综合成本率} = (\text{赔付支出} - \text{摊回赔付支出} + \text{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text{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text{分保费用} + \text{保险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text{业务及管理费} - \text{摊回分保费用} + \text{记录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计提/(转回)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 \text{已赚保费}$ 。
- (6) $\text{综合赔付率} = (\text{赔付支出} - \text{摊回赔付支出} + \text{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text{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text{已赚保费}$ 。

四、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2011年和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净利润以及于2011年6月30日和2010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第四节 董事长报告

董事长报告



2011年5月13日，中国太保举行20周年司庆典礼。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中国太保坚持专注保险主业、推动并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的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实现整体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上半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868.75亿元，同比增长14.2%。得益于产险承保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和寿险盈利水平的较快增长，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58.16亿元，同比增长44.7%。

一、集团整体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盈利能力稳步提高，价值持续增长

上半年，中国太保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保持了业务规模和价值增长稳步提升的良好态势。

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实现保险业务收入868.75亿元，同比增长14.2%；整体市场占比10.8%，较上年末提高0.9个百分点。其中，人寿保险业务收入545.74亿元，同比增长11.5%；财产保险业务收入322.67亿元，同比增长19.2%。投资资产规模达到4,905.1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6%；产、寿险业务交叉销售9.93亿元，同比增长89.5%。

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高，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16亿元，同比增长44.7%。其中寿险业务实现净利润27.93亿元，同比增长28.5%；产险业务实现净利润23.42亿元，同比增长54.0%。公司上半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7.2%，同比增长2.0个百分点。

公司价值持续增长，上半年实现寿险新业务价值38.30亿元，同比增长18.3%。产险综合成本率91.1%，同比下降3.4个百分点；承保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实现承保利润19.59亿元，同比增长119.8%。



2011年5月13日，中国太保董事长高国富在20周年司庆典礼上致辞。

二、聚焦营销渠道和期缴业务，著力提升销售能力，实现寿险新业务价值持续增长

上半年，太保寿险稳健应对劳动力结构变化和成本压力加大对营销渠道的挑战，以及监管新规对银保业务的影响，积极实施“聚焦营销渠道，聚焦期缴业务”的发展策略，著力提升销售能力，保持业务持续增长。上半年营销渠道实现新保业务收入64.17亿元，同比增长31.4%；营销员月人均新保业务收入3,773元，同比增长14.2%。新保期缴业务收入100.22亿元，占新保业务收入的33.0%，同比提升4.1个百分点；其中营销渠道新保期缴业务收入60.30亿元，同比增长33.7%。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实现38.30亿元，同比增长18.3%。

太保寿险营销渠道强化基础管理和培训执行力度，有效提升营销员销售能力；开展持续有效的增员，大力推动健康人力和城区人力增长，截至6月末营销员总人数达到28.2万人，同比增长11.9%。银保渠道积极应对监管新规和市场变化，深化渠道合作，加强队伍建设和客户经营，推动销售模式转型。新渠道加快建设步伐，实施电销事业部制运营模式改革，进一步完善网络销售和电子商务平台。

长江养老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达到257.58亿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投资资产规模161.5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2%；管理企业年金的个人账户总计75.90万户，较上年末下降7.2%。

三、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产险业务平稳较快发展和综合成本率持续领先

上半年，太保产险以渠道建设为抓手，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和成本管控，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综合成本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上半年实现财产保险业务收入322.67亿元，同比增长19.2%，高于行业平均增速2.0个百分点；市场占比13.2%，较上年末提高0.4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为91.1%，同比下降3.4个百分点；其中综合费用率为34.5%，同比下降5.5个百分点。

在车险业务方面，太保产险克服新车销量增速大幅回落等市场不利因素，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强化续保管理，坚持多渠道发展车险业务的策略，加快面向个人客户的新兴渠道发展。上半年车险业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238.12亿元，同比增长17.6%；其中电销业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9.55亿元，同比增长485.3%。

在非车险业务方面，太保产险积极推进销售责任体系建设，提高险种发展策略的针对性和指导性，进一步加强战略性投入；同时，发挥专业化经营优势，初步建立了具有太保特色的航运保险经营管理模式。上半年，非车险业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84.55亿元，同比增长23.7%。

四、稳健应对资本市场波动，把握升息周期机遇，实现资产管理与保险业务的协调发展

上半年，太保资产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持续强化资产负债管理，把握市场机遇，动态调整资产结构，拓展投资新领域。截至2011年6月30日，投资资产规模达到4,905.1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6%。上半年累计实现投资收益108.28亿元，同比增长16.9%；总投资收益率4.4%，同比提高0.1个百分点。实现净投资收益107.62亿元，同比增长20.0%；净投资收益率4.4%，同比提高0.2个百分点。

固定收益类投资把握升息周期，利用市场收益率上升的有利时机，配置高收益率的协议存款、大型商业银行次级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券等定息品种，上半年定息收入同比增长28.2%。权益类投资密切跟踪市场走势，关注稳定收益，上半年实现分红收入超过20亿元。公司积极拓展另类投资业务，把握政策和渠道开放的机遇，设立和推进多项基础设施类债权投资计划。

五、跻身《财富》全球500强，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今年，中国太保首次跻身《财富》全球500强，排名第467位，并在综合实力、品牌认知度、服务质量等方面获得多项荣誉，公司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

- 入选美国《财富》世界500强企业，排名第467位；
- 连续入选英国《金融时报》全球市值500强和美国《福布斯》全球前500强企业；
- 在2011年“3.15”论坛上，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同时被中国质量万里行授予“服务质量先进单位”；同时，太保产险还被授予“保险窗口服务质量特别贡献奖”，并连续九年在“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组织的财产保险业窗口服务质量明察暗访”中获得第一名；
- 荣获和讯网主办的第七届中国财经风云榜评选的2010年度中国保险业杰出品牌建设奖，以及最受信赖的财险公司和最受信赖的寿险公司称号。

展望下半年，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依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保险业发展也将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挑战，业务转型、增长放缓和成本上升的压力加大。总体来看，下半年经济的持续增长，物价水平的趋稳和收入分配机制的改革，将有利于促进保险行业深化转型和持续发展。

中国太保将继续坚持推动和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的经营理念，加快业务转型。人寿保险业务将继续实施“聚焦营销渠道，聚焦期缴业务”的发展策略，着力提升销售能力，努力保持营销渠道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加快银保渠道转型，积极培育新渠道业务增长点；财产保险业务将继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业务推动力度；着力优化渠道布局，加快新渠道业务发展；完善集约化运营体系，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稳步提升市场份额，继续保持承保盈利能力行业领先；资产管理业务坚持稳健进取的投资策略，优化资产配置，继续提升高收益定息资产占比，积极拓展新领域投资，切实防范市场风险，努力实现投资收益持续稳定地超越负债成本。

未来，中国太保将以建司二十周年作为新的起点、新的动力，在全体股东、客户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下，全力推进公司新一轮的转型发展，以更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1年6月26日，中国太保赞助及独家承保在上海举行的第十四届国际泳联世界锦标赛。

本公司主要通过下属的太保寿险、太保产险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人寿及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并通过下属的太保资产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此外，本公司控股长江养老从事养老金业务，还通过太保香港、太保投资(香港)在香港市场分别从事财产保险和资产管理业务。

由于长江养老、太保香港、太保投资(香港)的业务在本公司的占比较小，以下对人寿保险业务的分析均指太保寿险，对财产保险业务的分析均指太保产险，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分析均指太保资产。

一、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1年	2010年
保险业务收入	86,875	76,066
人寿保险	54,574	48,959
财产保险	32,267	27,0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816	4,019
人寿保险	2,793	2,174
财产保险	2,342	1,521
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3,830	3,238
财产保险综合成本率(%)	91.1	94.5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集团内含价值	110,008	110,089
市场占有率^注		
人寿保险(%)	9.7	8.8
财产保险(%)	13.2	12.8
养老金业务		
受托管理资产	25,758	26,038
投资管理资产	16,159	14,022

注：
根据保监会公布的保险业统计数据计算。

二、主要业务分析 (一) 人寿保险业务

今年以来，本公司坚持“聚焦营销渠道，聚焦期缴业务”的发展策略，积极推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克服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诸多挑战，保持业务持续增长，上半年寿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545.7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

1、按险种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1年	2010年
保险业务收入	54,574	48,959
传统型保险	7,899	7,485
分红型保险	44,177	39,254
万能型保险	38	47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2,460	2,173
保险业务收入	54,574	48,959
新保业务	30,353	32,091
期缴	10,022	9,263
趸缴	20,331	22,828
续期业务	24,221	16,868
保险业务收入	54,574	48,959
个人业务	52,432	48,060
团体业务	2,142	899

(1) 险种结构

上半年，在持续加息和资本市场震荡的市场环境下，寿险市场分红型保险产品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万能型和投连型产品销售低迷。本公司实现分红型保险业务收入441.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5%；传统型保险业务收入78.9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万能型保险业务收入0.3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1%；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业务收入24.6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2%。

(2) 新保业务

上半年，本公司实现新保业务收入303.5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4%。其中，营销渠道新保业务收入64.1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4%；银行渠道新保业务收入207.1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3%。新保期缴实现业务收入100.2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占新保业务的比例为33.0%，同比提高4.1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1年	2010年
新保业务	30,353	32,091
其中：营销渠道	6,417	4,884
银行渠道	20,718	25,345

(3) 个人寿险客户保单继续率

2011年上半年，个人寿险客户13个月、25个月保单继续率分别上升1.1和7.9个百分点，主要受益于本公司持续加强新单业务品质和续期保费管理、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1年	2010年
个人寿险客户13个月保单继续率(%) ⁽¹⁾	93.1	92.0
个人寿险客户25个月保单继续率(%) ⁽²⁾	89.9	82.0

注：

(1) 13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13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2) 25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25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2、按渠道分析

(1) 营销渠道

上半年，本公司营销渠道业务收入为232.1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7%，其中：新保期缴业务收入60.30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33.7%，续期业务收入167.9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3%。主要得益于本公司实施“聚焦营销渠道、聚焦期缴业务”的发展策略、强化营销基础管理和队伍建设、实施有针对性的产品和区域策略、不断提升销售能力。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1年	2010年
保险业务收入	23,212	18,615
新保业务	6,417	4,884
期缴	6,030	4,511
趸缴	387	373
续期业务	16,795	13,731

注：

原合并营销渠道内的电销、网销等新渠道业务收入，现在“新渠道”中单独列示。

本公司持续提升基础管理水平和培训执行力度，着力提升销售能力，促进人力健康增长。上半年，营销员人数达到28.2万名，较上年同期增长11.9%；营销员月人均新保业务收入为3,77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 6月30日	2011年	2010年
保险营销员(千名)	282	252
保险营销员月人均新保业务收入(元)	3,773	3,305

(2) 银行渠道

今年以来，银行保险业务因政策调整，加上信贷紧缩、加息等因素，使得整个行业的银保业务规模持续下滑。本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的挑战，努力加快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和销售队伍的转型。上半年，本公司银行渠道实现业务收入280.0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其中：新保业务收入207.1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3%，续期业务收入72.8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9.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1年	2010年
保险业务收入	28,006	28,385
新保业务	20,718	25,345
期缴	3,881	4,698
趸缴	16,837	20,647
续期业务	7,288	3,040

(3) 直销渠道

上半年，本公司直销渠道重点发展城市直销队伍，推动意外险业务持续增长，努力实现价值增长转型。直销渠道实现业务收入31.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0.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1年	2010年
保险业务收入	3,178	1,861
新保业务	3,112	1,809
期缴	7	1
趸缴	3,105	1,808
续期业务	66	52

(4) 新渠道

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加快电销、网销等新渠道业务发展，重点发展内含价值高的业务，注重积累新客户，实现业务收入1.78亿元，未来本公司将继续优化新渠道建设，持续提高该渠道价值占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1年	2010年
保险业务收入	178	98
新保业务	106	53
期缴	104	53
传统型保险	23	14
分红型保险	81	39
趸缴	2	—
续期业务	72	45

注：
新渠道原合并营销渠道内。

3、按地区分析

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约67.0%的人寿保险业务收入来自我国河南、江苏、广东、山东、河北、浙江、四川、上海、湖北、北京等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地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1年	2010年
保险业务收入	54,574	48,959
河南	5,509	4,884
江苏	5,465	5,080
广东	4,288	3,675
山东	4,118	3,785
河北	3,345	3,069
浙江	3,215	2,263
四川	3,118	3,236
上海	2,570	1,762
湖北	2,527	2,483
北京	2,429	2,620
小计	36,584	32,857
其他地区	17,990	16,102

(二) 财产保险业务

今年以来，国内产险市场增速回落。本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挑战，深化车险精细化管理，强化非车险市场拓展能力，整体业务实现平稳较快增长，新渠道业务快速发展，综合成本率保持行业领先。实现承保利润19.5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9.8%。

1、按险种分析

上半年，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平稳较快增长，实现保险业务收入322.6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1年	2010年
保险业务收入	32,267	27,078
机动车辆险	23,812	20,242
非机动车辆险	8,455	6,836

(1) 机动车辆险

今年以来，本公司积极克服新车销售增速大幅回落的不利局面，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完善多渠道车险发展策略，强化车险续保业务管理，完善销售、承保、理赔等不同条线的协同工作机制，巩固车险盈利能力。上半年车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238.1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6%。

(2) 非机动车辆险

今年以来，本公司进一步加强非车险销售责任体系建设，加大重点客户拓展力度，实施差异化的区域承保管理，巩固非车险承保盈利基础。上半年非车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84.5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1年	2010年
保险业务收入	8,455	6,836
企财险	2,864	2,564
责任险	1,165	719
意外险	826	724
工程险	766	718
其他	2,834	2,111

2、按渠道分析

上半年，本公司直销、代理和经纪渠道全面增长。本公司在渠道发展策略中，注重加快电销和交叉销售的发展。通过持续加大电话销售渠道的资源投入，加快电销职场建设，持续提升电销渠道生产力，上半年实现电销业务收入19.55亿元，同比增长485.3%。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交叉销售管理体系，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上半年实现交叉销售收入9.93亿元，同比增长89.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1年	2010年
保险业务收入	32,267	27,078
直销渠道	9,538	8,154
电话销售	1,955	334
代理渠道	19,917	16,584
交叉销售	993	524
经纪渠道	2,812	2,340

3、按地区分析

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约66.9%的财产保险业务收入来自我国广东、江苏、浙江、上海、山东、北京、辽宁、河北、四川、福建等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地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1年	2010年
保险业务收入	32,267	27,078
广东	4,598	3,919
江苏	3,645	2,992
浙江	2,783	2,354
上海	2,556	2,189
山东	2,410	2,239
北京	1,520	1,523
辽宁	1,047	891
河北	1,038	939
四川	1,012	849
福建	966	721
小计	21,575	18,616
其他地区	10,692	8,462

(三)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投资业务始终坚持资产负债管理原则，实施稳健进取的投资策略，切实防范各类投资风险，努力实现投资收益持续稳定地超越负债成本。

上半年，本公司抓住升息的市场机遇，增加高收益定息资产的配置，保持了净投资收益的稳定增长；通过稳定权益类资产分红收入，努力降低权益投资市场波动的影响；继续拓展另类投资业务，期末基础设施类投资计划总规模达到228.75亿元。

1、 投资组合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资资产规模为4,905.1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6%，增长主要来源于本公司保险业务现金流入和投资资产增值；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77.6%，其中上半年新增363.81亿元，重点配置于协议存款与长期债券。权益类资产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12.9%，其中上半年新增118.63亿元。基础设施类投资计划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4.7%，其中上半年新增投资29.50亿元。

从投资目的来看，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其他资产三类，持有至到期投资较上年末增长10.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8.9%，主要原因是债券投资和权益类资产增加。贷款及其他资产增长18.7%，主要原因是银行协议存款配置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主要原因是债券出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投资资产(合计)	490,513	435,751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	380,765	344,384
— 债券投资	246,698	232,533
— 定期存款	127,830	106,772
—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¹⁾	6,237	5,079
权益投资类	63,379	51,516
— 基金	25,371	24,857
— 股票	35,774	24,979
— 其他权益投资 ⁽²⁾	2,234	1,680
基础设施类投资计划	22,875	19,925
投资性房地产	6,666	2,3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828	17,560
按投资目的分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9	3,6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471	119,7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3,320	157,360
长期股权投资	—	440
贷款及其他 ⁽³⁾	183,573	154,588

注：

(1)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等。

(2) 其他权益投资包括非上市股权等。

(3) 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或投资性房地产等。

2、 投资收益

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108.2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9%。总投资收益率为4.4%（年化），较上年同期提高0.1个百分点。

净投资收益107.6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0%，主要是定息资产利息收入大幅度增加。净投资收益率为4.4%（年化），较上年同期提高0.2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1年	2010年
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8,650	6,748
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	2,025	2,218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87	—
净投资收益	10,762	8,966
证券买卖收益	547	1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87)	1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1,004)	—
处置合营企业净收益	479	—
其他收益 ^注	131	142
总投资收益	10,828	9,259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	4.4	4.2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4.4	4.3

注：

其他收益包括货币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权益法下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

3、 另类投资

本公司积极把握保险资金运用渠道拓宽和金融市场资金供需变化的机遇，设立和推进了多项债权投资计划项目。

上半年，本公司完成发起设立“太平洋—上海公共租赁房项目债权投资计划”，该项目是2010年9月保监会出台《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后的首个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该投资计划投资总额40亿元，其中本公司投资24亿元，期限10年。

三、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出现的异常情况及其原因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0	2,600	(66.2)	时点因素
应收保费	4,443	2,622	69.5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保户质押贷款	3,097	2,307	34.2	业务增长
长期股权投资	—	440	(100.0)	出售合营企业
投资性房地产	6,666	2,366	181.7	新增投资性房地产
商誉	935	149	527.5	新增股权收购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0	1,586	97.4	可抵扣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暂时性差异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805	8,150	204.4	时点因素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57	1,325	47.7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应付分保账款	5,000	3,510	42.5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应付利息	34	6	466.7	时点因素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0	2	45,900.0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1年 (1-6月)	2010年 (1-6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分保费收入	63	38	65.8	业务增长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6	(22)	(172.7)	合营企业经营结果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87)	1	(8,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影响
汇兑损失	(40)	(99)	(59.6)	外币资产余额减少及汇率波动影响
退保金	(3,898)	(2,064)	88.9	升息影响
摊回赔付支出	2,607	1,945	34.0	业务增长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09	1,284	(44.8)	分保比例下降
分保费用	(13)	(9)	44.4	业务增长
利息支出	(311)	(205)	51.7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增加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68)	(65)	1,696.9	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支净额	(2)	(43)	(95.3)	营业外支出减少

四、分部业绩分析 (一) 人寿保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股权占比98.29%的太保寿险从事人寿保险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1年	2010年
已赚保费	53,080	46,918
投资收益 ⁽¹⁾	9,161	7,484
汇兑损失	(7)	(3)
其他业务收入	337	272
营业收入	62,571	54,671
退保金	(3,898)	(2,064)
赔付支出	(7,432)	(7,125)
减：摊回赔付支出	447	25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35,559)	(33,3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53)	(3,638)
业务及管理费	(4,138)	(3,706)
其他支出 ⁽²⁾	(3,912)	(2,390)
营业支出	(59,145)	(52,032)
营业利润	3,426	2,639
营业外收支净额	(4)	(44)
所得税	(629)	(421)
净利润	2,793	2,174

注：

(1) 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 其他支出包括保单红利支出、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 1、 2011年上半年实现已赚保费530.8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1%，主要是本公司实施“聚焦营销渠道，聚焦期缴业务”的发展策略，积极推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保持业务持续增长。
- 2、 实现投资收益91.6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4%，主要是定息收入的增加。
- 3、 上半年赔付支出74.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主要是年金给付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1年	2010年
赔付支出	7,432	7,125
传统型保险	1,806	1,369
分红型保险	5,022	5,259
万能型保险	12	19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592	478
赔付支出	7,432	7,125
赔款支出	592	478
满期及生存给付	5,382	5,585
年金给付	809	574
死伤医疗给付	649	488

- 4、 2011年上半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46.5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9%，主要是营销业务增长，佣金支出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1年	2010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53	3,638
传统型保险	181	302
分红型保险	3,747	2,915
万能型保险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725	421

- 5、 2011年上半年，业务及管理费41.3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7%，主要是业务推动等费用增加。
- 6、 基于上述主要因素影响，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实现净利润27.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5%。

(二) 财产保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股权占比98.50%的太保产险从事财产保险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1年	2010年
已赚保费	21,921	16,175
投资收益 ⁽¹⁾	1,385	1,035
汇兑损失	(8)	(4)
其他业务收入	61	46
营业收入	23,359	17,252
赔付支出	(12,128)	(9,209)
减：摊回赔付支出	2,198	1,71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486)	(1,330)
手续费支出	(2,655)	(2,218)
业务及管理费	(4,847)	(4,183)
其他支出 ⁽²⁾	(344)	(87)
营业支出	(20,262)	(15,311)
营业利润	3,097	1,94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	(7)
所得税	(754)	(413)
净利润	2,342	1,521

注：

(1) 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 其他支出包括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 1、 2011年上半年，实现已赚保费219.2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5%。
- 2、 实现投资收益13.8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8%，主要是定息收入大幅增长。
- 3、 上半年赔付支出121.2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7%，主要是业务增长所致。

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按险种分类的赔付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1年	2010年
赔付支出	12,128	9,209
机动车辆险	9,973	7,484
非机动车辆险	2,155	1,725

- 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为24.8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9%，主要是业务增长所致。
- 5、 手续费支出26.5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7%。手续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8.2%，与2010年上半年基本持平。

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按险种分类的手续费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1年	2010年
手续费支出	2,655	2,218
机动车辆险	1,771	1,471
非机动车辆险	884	747

- 6、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48.4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业务及管理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从2010年上半年的15.4%下降到2011年上半年的15.0%。
- 7、 基于上述原因，2011年上半年财产保险业务实现净利润23.4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0%。

(三) 太保资产

本公司通过股权占比99.67%的太保资产对保险资金进行管理和运用。截至2011年6月30日，太保资产总资产7.19亿元，净资产5.24亿元，实现净利润0.19亿元。

(四) 太保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拥有的太保香港开展境外业务。截至2011年6月30日，太保香港总资产6.28亿元，净资产3.27亿元，2011年上半年保险业务收入1.68亿元，实现净利润0.29亿元。

(五) 长江养老

本公司于2009年度收购长江养老，持有51.00%的股份。截至2011年6月30日，长江养老总资产8.20亿元，净资产7.72亿元，受托管理资产规模257.58亿元，净亏损0.34亿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9	3,604	(455)	(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471	119,759	10,712	不适用
合计	133,620	123,363	10,257	(87)

六、专项分析

(一) 偿付能力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太保集团			
实际资本	71,161	76,673	上半年盈利、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23,841	21,486	产、寿险业务发展
偿付能力充足率(%)	298	357	
人寿保险			
实际资本	32,629	36,687	上半年盈利、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6,968	15,222	保险业务发展
偿付能力充足率(%)	192	241	
财产保险			
实际资本	11,975	10,266	上半年盈利、股东增资、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6,847	6,132	保险业务发展
偿付能力充足率(%)	175	167	

(二)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人寿保险业务需要计提该四种准备金，财产保险业务需要计提前两种准备金。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3,059.4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3%，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450.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4%。保险合同准备金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此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总体上的负债充足性测试。测试结果显示计提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充足的，无需额外增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 6月30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人寿保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56	2,460	-	-	(2,222)	1,6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546	647	(592)	-	-	601
寿险责任准备金	258,797	45,115	(6,695)	(3,866)	-	293,35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156	1,324	(145)	(32)	-	10,303
财产保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933	32,267	-	-	(27,271)	26,9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211	15,084	(12,128)	-	-	18,167

(三) 再保险业务

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1年	2010年
人寿保险	1,276	1,839
传统型保险	564	573
分红型保险	150	704
万能型保险	7	7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555	555
财产保险	6,145	5,740
机动车辆险	3,062	3,188
非机动车辆险	3,083	2,552

分出保费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分保比例下降。此外，本公司财产保险分入保费0.62亿元，主要是非机动车辆险分入业务。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人寿保险	5,492	5,23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0	28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41	13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49	1,29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102	3,523
财产保险	8,432	7,16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35	3,53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097	3,627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度风险，本公司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水平、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在一般情况下，纪录良好的国内再保险公司或被评为A-或更高评级的国际再保险公司才能成为本公司的再保险合作伙伴。除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选择的国际再保险合作伙伴包括瑞士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三井住友保险公司、汉诺威再保险公司、安联保险集团等。

(四) 资产负债率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5.1	83.1

注: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少数股东权益)/总资产。

第六节 股本变动、股东情况及权益披露

股本变动、股东情况及权益披露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78,412,727	0.91	-	-	-	-	-	78,412,727	0.91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78,412,727	0.91	-	-	-	-	-	78,412,727	0.91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78,412,727	0.91	-	-	-	-	-	78,412,727	0.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208,287,273	72.19	-	-	-	-	-	6,208,287,273	72.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313,300,000	26.90	-	-	-	-	-	2,313,300,000	26.90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8,521,587,273	99.09	-	-	-	-	-	8,521,587,273	99.09
三、股份总数	8,600,000,000	100.00	-	-	-	-	-	8,600,000,000	100.00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2,892家(其中A股股东185,003家、H股股东7,889家)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 增减 (+,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股	18.79	1,616,000,800	+414,766,900	-	-	H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4.93	1,284,277,846	-	-	-	A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4.25	1,225,081,938	-	-	-	A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股	4.93	424,099,214	-	-	-	A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4.90	421,703,174	-	-	-	A股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外资法人股	4.80	412,864,102	-415,200,000	-	-	H股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外资法人股	3.25	279,403,498	-	-	-	H股
上海久事公司	国有法人股	2.92	250,949,460	-	-	-	A股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03	174,339,390	-	-	-	A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社会法人股	1.13	96,914,255	-	78,412,727	-	A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16,000,800	H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284,277,846	A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225,081,938	A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4,099,214	A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703,174	A股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412,864,102	H股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279,403,498	H股
上海久事公司	250,949,460	A股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74,339,390	A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68,818,407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是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和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之间因同属凯雷投资集团而存在关联关系。
- 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本公司未知其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客户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2)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及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于2011年7月27日分别出售了所持本公司83,040,000股H股及166,080,000股H股。

股本变动、披露



2011年5月10日，中国太保总裁霍联宏与20个员工志愿者家庭在上海市儿童福利院，开展“信·任二十年，情牵儿福院”公益活动。

(二)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有限售条件股数变化(+/-)	限售条件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78,412,727	见注	-	见注

注：

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社保基金2009年12月底转持本公司部分国有股，社保基金在承继原国有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三年。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权益披露

(一)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及监事在A股的持股情况见本报告第七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1年5月19日，中国太保承办了中国保险学会在上海举行的2011年学术年会(图为保监会主席吴定富发表讲话)。

股本变动、
股东
情况
及权
益披
露

(二)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2011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监事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记录于本公司存置之权益或淡仓：

单位：股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份的比例(%)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 ⁽¹⁾	受控制企业权益	H股	692,267,600 (L)	29.93 (L)	8.05
Allianz SE ⁽²⁾	受控制企业权益	H股	241,638,600 (L)	10.45 (L)	2.81
Waddell & Reed Financial, Inc. ⁽³⁾	投资经理	H股	192,088,800 (L)	8.30 (L)	2.23
Fairholme Funds, Inc	实益拥有人	H股	148,454,200 (L)	6.42 (L)	1.73
Berkowitz Bruce ⁽⁴⁾	受控制企业权益	H股	144,000,000 (L)	6.22 (L)	1.67

(L) 代表长仓

注：

- (1)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692,267,600股H股股份中拥有权益。该等股份中，Carlyle Asia Ltd.、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Carlyle CPL Partners I, L.P.、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Carlyle Asia Partners, L.P.及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分别于本公司692,267,600股、692,267,600股、692,267,600股、412,864,102股、412,864,102股、279,403,498股及279,403,498股H股股份中拥有权益，而彼等均为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控制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

- (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Allianz SE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241,638,600股H股股份中拥有权益。该等股份中，Allianz Deutschland AG、Jota Vermoegens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Allianz Lebensversicherungs-AG、AZ Euro Investments S.a.r.l、Allianz Finance II Luxembourg S.A.、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G、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GmbH、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Hong Kong Ltd.、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Holdings GmbH及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Luxembourg S.A. 分别于本公司198,482,200股、198,482,200股、198,482,200股、198,482,200股、41,517,800股、1,638,600股、1,301,600股、1,138,600股、163,000股、337,000股及337,000股H股股份中拥有权益，而彼等均为Allianz SE控制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
-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Waddell & Reed Financial, Inc.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192,088,800股H股股份中拥有权益。该等股份中，Iv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及Waddell & Re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分别于本公司166,647,200股及25,441,600股H股股份中拥有权益，而彼等均为Waddell & Reed Financial, Inc. 控制之附属公司。
- (4)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Berkowitz Bruce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144,000,000股H股股份中拥有权益。该等股份中，Fairholme Capital Management, LLC于本公司144,000,000普通股股份中拥有权益，而Fairholme Capital Management, LLC为Berkowitz Bruce控制之附属公司。

除上述披露外，于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总裁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四、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第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无变动。
- (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无变动。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况
顾越	财务负责人	2011年8月26日，聘任顾越先生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顾越先生的任职自保监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生效。
陈巍	审计总监和审计责任人	2011年8月26日，聘任陈巍先生为本公司审计总监和审计责任人，陈巍先生的任职自保监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生效。
陈基华 ^注	财务负责人	2011年6月30日，聘任陈基华先生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吴达川	财务总监	2011年7月1日，吴达川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注：

2011年8月27日，陈基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单位：股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数	本期减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股份种类	变动原因
高国富	董事长、执行董事	25,700	10,000	—	35,700	A股	二级市场购买
霍联宏	执行董事、总裁	22,500	10,000	—	32,500	A股	二级市场购买
宋俊祥	职工代表监事	18,000	14,300	—	32,300	A股	二级市场购买
徐敬惠	常务副总裁	20,000	—	—	20,000	A股	—
顾越	副总裁	18,000	—	—	18,000	A股	—
孙培坚	副总裁	17,025	17,500	—	34,525	A股	二级市场购买
陈巍	董事会秘书	9,000	11,000	—	20,000	A股	二级市场购买

第八节 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治理报告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本公司通过不断深化集团化管理的架构，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沟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均按监管要求在上证所网站、联交所网站和相关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对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2011年上半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2011年上半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审核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工作要求，与外部审计师协商了2010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安排。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同意将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1年上半年，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宜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

2011年上半年，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偿付能力报告，以及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等。

第九节 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按每股0.35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本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发布了《2010年度分红派息公告》，并按照公告内容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
- 二、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五、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 六、托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托管事项。
- 七、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包事项。
- 八、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租赁事项。
- 九、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 十、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
- 十一、本公司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十二、持股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新增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2011年6月16日，太保寿险青海分公司开业，图为开业典礼现场。

十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四、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一) 证券投资情况(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 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 (百万股)	期末 账面价值	占期末证券 总投资比例 (%)	报告期 损益
1	可转债	113001	中行转债	1,891.54	18.72	1,975.98	86.88	(86.53)
2	可转债	110015	石化转债	237.68	2.38	256.22	11.27	18.55
3	可转债	125709	唐钢转债	41.03	0.38	42.08	1.85	1.05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6.59
合计				2,170.25	不适用	2,274.28	100.00	(20.34)

注：

(1) 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票、权证和可转换债券的情况。

(2) 报告期损益包括该项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分红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 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 账面价值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所有 者权益变动	股份来源
1	601006	大秦铁路	2,277	1.76	2,143	88	92	市场买入
2	601939 HK00939	建设银行	1,989 85	0.17	1,981 76	89 3	65 (9)	市场买入
3	601398 HK01398	工商银行	1,875 116	0.13	1,905 108	59 2	86 3	市场买入
4	601288	农业银行	1,647	0.19	1,707	36	62	市场买入
5	600036 HK03968	招商银行	1,571 54	0.52	1,436 46	38 1	28 (3)	市场买入
6	601668	中国建筑	1,399	1.10	1,335	29	225	市场买入
7	600598	北大荒	1,051	3.99	981	30	29	市场买入
8	000402	金融街	841	3.98	871	30	47	市场买入
9	600276	恒瑞医药	622	1.80	607	(1)	(15)	市场买入
10	601628 HK02628	中国人寿	698 104	0.11	497 72	(7) -	139 (15)	市场买入

注:

(1) 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前十大)股权情况。

(2) 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分红及买卖价差收入。

(3)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按照持有以不同币种投资的该公司股份合计数计算。

(三)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对象 名称	最初 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 (百万股)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 账面价值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 所有者权 益变动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来源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300	100	5.98	1,150	20	(88)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上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296	200	4.00	1,082	1	(214)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注:

属于保险资金运用, 不含联营、合营及子公司。

十五、其他重大事 (一) 新设省级分公司

项的分析说明

为进一步开拓保险业务市场, 经保监会批准, 太保寿险青海分公司于2011年6月成立并正式营业。

(二) 太平洋安泰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9日,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联合受让团完成了太平洋安泰股权的交割。现本公司已不持有太平洋安泰任何股权。

十六、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日期(2011年)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的网站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月1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1月1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月1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3月1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月2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月2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0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3月28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3月28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0年度年报	3月28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0年度年报摘要	3月2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月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月1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4月1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月2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1年第一季度季报	4月2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5月1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月1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月19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6月1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0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6月2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第十节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具体参见第十三节附件。

第十一节 内含价值

内含价值

关于报告内含价值评估的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下称“韬睿惠悦”或“我们”)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集团”)委托,对太保集团进行了截至2011年6月30日内含价值评估审阅。

这份审阅意见仅为太保集团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太保集团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韬睿惠悦的工作范围包括:

- 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9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审阅截至2011年6月30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下称“太保寿险”)截至2011年6月30日前十二个月的一年新业务价值和2011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下称“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11年6月30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精算假设;
- 审阅太保集团计算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结果,以及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审阅意见

经审阅,韬睿惠悦认为太保集团在编制截至2011年6月30日集团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过程中:

- 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与传统静态型内含价值计算原则一致,并且符合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中的相关规定;
- 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到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经济假设的设定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韬睿惠悦对截至2011年6月30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检查和分析。韬睿惠悦认为这些结果符合2011年中期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阐述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在此基础上,认为总体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2011年中期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韬睿惠悦的审阅意见依赖于太保集团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代表韬睿惠悦

刘垂辉 FIAA, FCAA

2011年8月26日

太保集团2011年半年度内含价值报告

一、背景

作为向投资者提供了解本公司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的辅助工具，本公司根据保监会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中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11年6月30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信息，并在本章节中披露。本公司聘请了韬睿惠悦管理咨询公司(Towers Watson)对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内含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审阅，并对本次评估出具了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本公司内含价值指本公司按照中国监管准则计量的经调整后净资产价值，加上太保集团应占太保寿险扣除法定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太保寿险的一年新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下称“新业务价值”)的定义分别是截至评估时点的有效业务和评估时点前十二个月和六个月的新业务相对应的未来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其中可分配利润是基于法定责任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计量标准而确定的。内含价值不包括未来销售的新业务价值。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内含价值包含的有效业务价值体现了在对未来经验的最佳估计假设下，公司现有有效业务预期的未来税后可分配利润在评估日的贴现值。第二，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保险公司近期的经营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是评价保险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依赖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

内含价值信息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著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实际的经验可能与本报告中的假设有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二、内含价值及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

在风险贴现率为11.5%的情况下，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与截至2010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以及太保寿险2011年和2010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等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集团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71,261	75,905
寿险业务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31,592	35,836
1999年6月前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2,991)	(2,974)
1999年6月后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52,566	46,964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0,156)	(9,212)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有效业务价值	39,419	34,778
集团持有的寿险业务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团应占寿险业务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38,746	34,184
集团内含价值	110,008	110,089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71,011	70,613
一年新业务价值	8,192	7,565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500)	(1,465)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6,693	6,100
评估日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6月30日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4,787	4,077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957)	(839)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3,830	3,238

注：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些细微差别。

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国监管准则计量的股东净所有者权益，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应注意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适用于整个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及其他隶属于太保集团的业务)，而所列示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仅适用于本公司寿险业务，不包括太保集团的其他业务，并且本公司内含价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三、主要评估假设

在计算截至2011年6月30日内含价值时，本公司假设在中国现行的经济和法制环境下持续经营，同时假设保监会现行的确定法定责任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计量方法将不会改变。本公司在设定各种营运精算假设时，主要是以公司各种可靠的经验分析结果为基础，并参考了中国保险市场的经验以及对经验假设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现有资料基础上对未来情况预期的最佳估计。

在进行截至2011年6月30日内含价值评估所采用的主要假设与截至2010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评估采用的主要假设保持一致。

四、敏感性分析

针对主要评估假设未来可能的变化，本公司对截至2011年6月30日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在每一项敏感性情景分析中，只对相关的假设进行调整，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

下表是截至2011年6月30日太保寿险扣除偿付能力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在各种敏感性情景测试下的分析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有效业务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情形1：基础假设	39,419	6,693
风险贴现率情形2“11%”	41,288	7,108
风险贴现率情形3“12%”	37,661	6,305
投资收益率情形2“+25个基点”	43,287	7,091
投资收益率情形3“-25个基点”	35,582	6,301
死亡率情形“-10%”	39,550	6,713
发病率情形“-10%”	39,657	6,756
退保与失效率情形“-10%”	39,402	6,703
费用情形“-10%”	40,195	7,241
分红比例情形“+5个百分点”	37,957	6,284
短期险赔付率情形“-10%”	39,493	6,784
偿付能力情形“法定最低标准的150%”	34,342	5,943

注：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本公司盖章、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正本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正本
- 四、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airman.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节 附件

附件



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目录

01	一、 审阅报告
	二、 已审阅财务报表
02-03	合并资产负债表
04	合并利润表
0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06	合并现金流量表
07	公司资产负债表
08	公司利润表
0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公司现金流量表
11-90	财务报表附注
	附录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91	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92	二、 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603963_B20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志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中国 北京

2011年8月2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201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1	15,948	14,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149	3,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880	2,600
应收保费	4	4,443	2,622
应收分保账款	5	2,895	2,787
应收利息	6	10,115	9,20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55	3,76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243	3,76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49	1,29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102	3,523
保户质押贷款		3,097	2,307
定期存款	7	127,830	106,7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30,471	119,7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173,320	157,36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26,012	22,811
长期股权投资	11	—	44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3,140	2,772
投资性房地产	13	6,666	2,366
固定资产	14	4,988	5,112
在建工程	15	1,378	1,341
无形资产	16	585	607
商誉	17	935	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3,130	1,586
其他资产	19	4,392	4,202
资产总计		537,223	475,711

载于第11页至第90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24,805	8,150
预收保费		2,824	3,5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57	1,325
应付分保账款	22	5,000	3,510
应付职工薪酬	23	1,262	1,457
应交税费	24	2,222	2,088
应付利息		34	6
应付赔付款		2,989	2,320
应付保单红利		7,930	7,1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	48,207	51,35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28,644	23,40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	18,840	15,826
寿险责任准备金	28	293,351	258,79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	10,303	9,156
应付次级债	30	2,375	2,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920	2
其他负债	31	4,500	3,765
负债合计		456,163	394,160
股本	32	8,600	8,600
资本公积	33	53,524	56,810
盈余公积	34	1,703	1,703
未分配利润	35	16,027	13,2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	(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809	80,297
少数股东权益	36	1,251	1,254
股东权益合计		81,060	81,5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7,223	475,711

第2页至第9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高国富
法定代表人

陈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11页至第90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87,238	72,631
已赚保费		75,122	63,187
保险业务收入	37	86,875	76,066
其中: 分保费收入		63	38
减: 分出保费		(7,306)	(7,50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	(4,447)	(5,379)
投资收益	39	11,773	9,10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6	(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0	(87)	1
汇兑损失		(40)	(99)
其他业务收入	41	470	434
二、营业支出		(79,717)	(67,551)
退保金	42	(3,898)	(2,064)
赔付支出	43	(19,571)	(16,347)
减: 摊回赔付支出		2,607	1,9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4	(38,760)	(35,984)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5	709	1,284
保单红利支出		(1,743)	(1,426)
分保费用		(13)	(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	(1,928)	(1,5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	(7,202)	(5,808)
业务及管理费	48	(9,178)	(8,056)
减: 摊回分保费用		2,234	2,070
利息支出	49	(311)	(205)
其他业务成本	50	(1,495)	(1,31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1	(1,168)	(65)
三、营业利润		7,521	5,080
加: 营业外收入	52	26	26
减: 营业外支出	53	(28)	(69)
四、利润总额		7,519	5,037
减: 所得税	54	(1,636)	(967)
五、净利润		5,883	4,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6	4,019
少数股东损益		67	51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5		
基本每股收益		0.68	0.47
稀释每股收益		0.68	0.47
七、其他综合损益	56	(3,351)	(4,775)
八、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2,532	(7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2,523	(6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9	(35)

载于第11页至第90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外币报表	小计	股东权益	权益合计
				利润	折算差额			
一、本期期初余额	8,600	56,810	1,703	13,221	(37)	80,297	1,254	81,55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3,286)	—	2,806	(8)	(488)	(3)	(491)
(一)净利润	—	—	—	5,816	—	5,816	67	5,883
(二)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七、56)	—	(3,285)	—	—	(8)	(3,293)	(58)	(3,351)
综合收益总额	—	(3,285)	—	5,816	(8)	2,523	9	2,532
(三)子公司增资的影响	—	(1)	—	—	—	(1)	53	52
(四)利润分配	—	—	—	(3,010)	—	(3,010)	(65)	(3,075)
1.对股东的分配	—	—	—	(3,010)	—	(3,010)	(65)	(3,075)
三、本期期末余额	8,600	53,524	1,703	16,027	(45)	79,809	1,251	81,060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外币报表	小计	股东权益	权益合计
				利润	折算差额			
一、本期期初余额	8,483	57,247	1,395	7,552	(26)	74,651	1,022	75,67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7	(1,994)	—	1,439	(3)	(441)	142	(299)
(一)净利润	—	—	—	4,019	—	4,019	51	4,070
(二)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七、56)	—	(4,686)	—	—	(3)	(4,689)	(86)	(4,775)
综合损失总额	—	(4,686)	—	4,019	(3)	(670)	(35)	(705)
(三)子公司增资的影响	—	4	—	—	—	4	221	225
(四)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	2,688	—	—	—	2,805	—	2,805
1.股东投入资本	117	2,688	—	—	—	2,805	—	2,805
(五)利润分配	—	—	—	(2,580)	—	(2,580)	(44)	(2,624)
1.对股东的分配	—	—	—	(2,580)	—	(2,580)	(44)	(2,624)
三、本期期末余额	8,600	55,253	1,395	8,991	(29)	74,210	1,164	75,374

载于第11页至第90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业务收入取得的现金		84,209	72,44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269
收到的税收返还		—	1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	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11	73,33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8,885)	(15,938)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127)	(1,70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4,032)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70)	(5,24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743)	(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2)	(3,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8)	(2,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8,627)	(6,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74)	(35,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35,137	37,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146	52,7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39	6,878
处置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5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625	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81	59,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351)	(99,161)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832)	(387)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12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	(7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33)	(100,34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52)	(40,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	3,02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3	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56	3,3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7)	(2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7)	(7,85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9	(4,5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	(1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9	(732)	(7,73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9	17,560	30,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9	16,828	22,507

载于第11页至第90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2011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九	201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1,041	5,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31	4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	2,600
应收利息		325	248
定期存款	2	10,029	8,5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7,051	5,2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1,906	1,84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5	1,199	1,199
长期股权投资	6	49,043	45,306
投资性房地产	7	2,508	2,551
固定资产		447	488
无形资产		192	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	568
其他资产	8	3,343	1,246
资产总计		77,783	75,951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	—
应付职工薪酬		116	161
应交税费		72	57
其他负债	9	2,062	1,964
负债合计		2,550	2,182
股本		8,600	8,600
资本公积	10	57,952	58,153
盈余公积		1,399	1,399
未分配利润		7,282	5,617
股东权益合计		75,233	73,7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783	75,951

载于第11页至第90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5,245	3,204
投资收益	11	5,114	3,10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6	(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7)	2
汇兑损失		(23)	(92)
其他业务收入		161	188
二、营业支出		(347)	(2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	(10)
业务及管理费		(259)	(233)
利息支出		(2)	(5)
其他业务成本		(40)	—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	—
三、营业利润		4,898	2,956
加: 营业外收入		—	3
减: 营业外支出		(1)	—
四、利润总额		4,897	2,959
减: 所得税		(222)	(108)
五、净利润		4,675	2,851
六、其他综合损益	12	(201)	(1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74	2,673

载于第11页至第90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8,600	58,153	1,399	5,617	73,76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1)	—	1,665	1,464
(一)净利润	—	—	—	4,675	4,675
(二)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九、12)	—	(201)	—	—	(201)
综合收益总额	—	(201)	—	4,675	4,474
(三)利润分配				(3,010)	(3,010)
1.对股东的分配	—	—	—	(3,010)	(3,010)
三、本期期末余额	8,600	57,952	1,399	7,282	75,23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8,483	55,634	1,091	5,422	70,63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7	2,510	—	271	2,898
(一)净利润	—	—	—	2,851	2,851
(二)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九、12)	—	(178)	—	—	(178)
综合收益总额	—	(178)	—	2,851	2,67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	2,688	—	—	2,805
1.股东投入资本	117	2,688	—	—	2,805
(四)利润分配	—	—	—	(2,580)	(2,580)
1.对股东的分配	—	—	—	(2,580)	(2,580)
三、本期期末余额	8,600	58,144	1,091	5,693	73,528

载于第11页至第90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1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	(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	(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	(26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628)	(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9	9,3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6	348
处置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5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7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3	9,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8)	(10,697)
投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4,177)	(11,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	(3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8)	(22,89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5)	(13,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	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	3,1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5)	(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5)	(2,24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	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	(1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3	(6,780)	(12,57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	8,071	21,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	1,291	8,467

载于第11页至第90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1]239号文批准, 于2001年10月由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改制而成。改制后本公司于2001年10月24日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11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总股本为人民币20.0639亿元, 注册地为上海。本公司分别于2002年及2007年2月至2007年4月, 通过向老股东增资和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发行新股, 将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7亿元。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10亿股普通股A股股票,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77亿元。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在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H股发行完成后,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86亿元。本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已于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类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 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养老金及年金业务, 并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团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帐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下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设立时，将本公司作为投资投入以及其向本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以评估值计价的资产还原为历史成本。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损益和未实现损益及往来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 (2)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帐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帐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帐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帐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不同险种条款的约定，最高可贷金额为保单现金价值的70%至90%不等，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根据不同险种最长为6个月或1年，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年	3%	1.39%至3.2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年	3%	1.39%至3.23%
运输设备	3-8年	3%-5%	12.13%至32.33%
其他设备	3-10年	0%-5%	10%至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营业用房及房屋使用权	20-50年
软件使用权	3-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

1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系认购权证及从本集团投资的结构存款等产品中分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合法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对于与保户投资款相关的账户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资本公积。

19.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0.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 $\sum$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徵，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徵、实际赔付情况等。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徵、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也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22.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25.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等前期收费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

26.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对于本集团香港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与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与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内部退养福利在员工内退时按预计未来支付福利折现计入损益，并确认为负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发放递延奖金，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递延奖金在员工后续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

3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2.61%至5.83%，和2.56%至6.18%。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4.75%至5.20%，和4.85%至5.2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e)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去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四、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2011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2011年6月30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2.3亿元，增加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2.3亿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2011年8月2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税项

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营业税(1)(2)	— 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1%—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3%计缴。

(1)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2号文《关于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和财税[2001]118号文《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太保寿险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以及太保产险一年期健康保险业务可免征营业税。对于新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以及一年期健康保险业务在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免征营业税以前，先按规定缴纳营业税，待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从其以后应缴的营业税款中抵扣，抵扣不完的由税务机构办理退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2008]第52号令)，太保产险取得的农业保险及出口货运保险收入免征营业税。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经营范围 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 注册地	经营 所在地	组织 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除特别 注明外， 人民币 千元)	股本/ 实收资本 (除特别 注明外， 人民币 千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太保产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中国	73337320-X	7,300,000	7,300,000	98.50	—	98.50	(1)
太保寿险	人身保险	上海	中国	73337090-6	7,600,000	7,600,000	98.29	—	98.2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太保资产”)	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78954956-9	500,000	5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太保香港”)	财产保险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250,000千元	港币 250,000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产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13370078-0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奉化市溪口花园酒店 (以下简称“溪口花园 酒店”)	酒店	浙江	浙江	72639899-4	8,000	8,000	—	98.39	1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 “长江养老”)	养老保险及 年金业务	上海	上海	66246731-2	787,610	787,610	—	51.00	51.75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投资 (香港)”)	资产管理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50,000千元	港币 50,000千元	49.00	50.83	100.00	

名称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股本/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City Is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City Island”)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美元50,000元	美元1,000元	-	98.29	100.00	(2)
Great Winwick Limited *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美元50,000元	美元100元	-	98.29	100.00	(2)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10,000元	港币1元	-	98.29	100.00	(2)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美元50,000元	美元100元	-	98.29	100.00	(2)
新城(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10,000元	港币1元	-	98.29	100.00	(2)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607203795	美元15,600千元	美元15,600千元	-	98.29	100.00	(2)
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607325768	美元46,330千元	美元46,330千元	-	98.29	100.00	(2)

*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1) 太保产险增资

根据太保产险2010年11月19日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保产险拟以每股人民币2.3元的价格向太保产险原股东定向增发1,839,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1,809,847,303股。于2011年1月本公司受让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6,322,311股,并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本公司的出资已于2011年1月支付并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太保产险总股本将变更为7,300,000,000股,其中本公司持股7,190,599,260股,持股比例由98.41%增加到98.50%。2011年3月30日,中国保监会签发保监发改[2011]424号文批准了本次增资。

根据本公司201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和太保产险其他股东对太保产险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拟增加股份2,200,000,000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7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太保产险总股本将变更为9,500,000,000股。

(2) 收购 City Island 的交易

经太保寿险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和中国保监会保监资金[2010]1520号文批准,太保寿险拟以约人民币43亿元的价格受让 Hawkwind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 City Is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City Island”) 100%的股权和债权(以下简称“收购 City Island 的交易”)。City Island 通过其子公司最终拥有位于中国上海的世纪商贸广场。于2011年3月,太保寿险完成收购 City Island 的交易,购买日确定为3月17日。全部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如下:

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370
货币资金	144
其他资产	38
	4,552
负债:	
应付母公司款项	(1,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7)
其他负债	(142)
	(2,773)
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合计	1,779
应收 City Island 款项	1,704
商誉	786
支付的交易对价	4,269

收购子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获取的子公司的货币资金	144
支付的现金对价	(4,269)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125)

自购买日起至本期末, City Island 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现金流量分别为人民币0.75亿元、人民币0.22亿元和人民币0.17亿元。

商誉的产生主要是由于会计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与收购协议中认可的价值不同所致。

自购买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 本集团并未处置或准备处置 City Island 的资产或负债。

(3) 关闭嘉兴泰宝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宝公司”)

根据太保寿险2010年12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太保寿险拟关闭其控股子公司泰宝公司。关闭泰宝公司已于2011年3月经中国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批准。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1年6月30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6	1.0000	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786	1.0000	14,786
	美元	23	6.4716	149
	港币	713	0.8316	593
	小计			15,52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07	1.0000	407
	港币	8	0.8316	7
	小计			414
合计				15,948

				2010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3	1.0000	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205	1.0000	10,205
	美元	27	6.6227	176
	港币	4,333	0.8509	3,687
	小计			14,06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30	1.0000	830
	美元	3	6.6227	23
	港币	42	0.8509	36
	小计			889
合计				14,960

于2011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6.16亿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9.26亿元)。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国债	31	32
金融债	1,976	2,247
企业债	801	1,073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341	252
合计	3,149	3,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880	2,600

本集团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4. 应收保费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4,717	2,747
减：坏账准备	(274)	(125)
净额	4,443	2,622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833	60%	(71)	2,762
3个月至1年(含1年)	1,388	29%	(91)	1,297
1年以上	496	11%	(112)	384
合计	4,717	100%	(274)	4,443

201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668	61%	(27)	1,641
3个月至1年(含1年)	706	26%	(37)	669
1年以上	373	13%	(61)	312
合计	2,747	100%	(125)	2,622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2011年6月30日				
险种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72	2%	(16)	56
企业财产保险	641	13%	(52)	589
责任保险	206	4%	(17)	189
意外伤害保险	71	2%	(6)	65
工程保险	1,142	24%	(93)	1,049
其他保险	1,119	24%	(90)	1,029
小计	3,251	69%	(274)	2,977
寿险：				
长期险	1,465	31%	—	1,465
短期险	1	—	—	1
合计	4,717	100%	(274)	4,443

2010年12月31日				
险种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31	1%	(15)	16
企业财产保险	241	9%	(20)	221
责任保险	55	2%	(5)	50
意外伤害保险	32	1%	(2)	30
工程保险	879	32%	(43)	836
其他保险	389	14%	(40)	349
小计	1,627	59%	(125)	1,502
寿险：				
长期险	1,120	41%	—	1,120
合计	2,747	100%	(125)	2,622

本集团应收保费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前五名应收保费金额合计	384	240
占应收保费总额比例	8%	9%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 应收分保账款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2,972	2,863
减：坏账准备	(77)	(76)
净额	2,895	2,787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769	93%	—	2,769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9	4%	—	119
1年以上	84	3%	(77)	7
合计	2,972	100%	(77)	2,895

201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575	90%	—	2,575
3个月至1年(含1年)	93	3%	—	93
1年以上	195	7%	(76)	119
合计	2,863	100%	(76)	2,787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2	14%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5	12%
瑞士再保险公司	244	8%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212	7%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63	2%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1	13%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3	10%
瑞士再保险公司	240	8%
汉诺威(香港)再保险股份公司	148	5%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	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6. 应收利息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5,121	5,094
应收债券利息	4,989	4,079
应收贷款利息	6	35
小计	10,116	9,208
减: 坏账准备	(1)	(1)
净额	10,115	9,207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6,184	15,536
1年至3年(含3年)	53,040	62,260
3年至5年(含5年)	57,690	25,060
5年以上	916	3,916
合计	127,830	106,772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国债	1,660	1,768
央行票据	—	201
金融债	23,136	24,236
企业债	38,637	38,730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25,030	24,605
股票	35,774	24,9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34	5,240
合计	130,471	119,759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国债	39,839	34,637
金融债	62,758	52,355
企业债	70,723	70,371
小计	173,320	157,363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3)
净额	173,320	157,360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	7,137	6,886
债权投资计划	18,875	15,925
合计	26,012	22,811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1年6月30日
	初始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投资	本期权益 法调整	处置	期末余额
合营企业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洋安泰”)	400	440	—	11	(451)	—

						2010年12月31日
	初始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投资	本年权益 法调整	其他	年末余额
合营企业						
太平洋安泰	400	464	—	(24)	—	440

经本公司2007年8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太平洋安泰50%的股权。2010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联合受让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协议》，拟向其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太平洋安泰50%的股权，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5,000万元。2011年3月31日，中国保监会签发保监发改[2011]425号文批准了上述交易。截至2011年6月30日，与太平洋安泰股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本公司确认处置净收益为人民币4.79亿元。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2,772	1,968
本期/年变动	368	804
期/年末余额	3,140	2,7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和长江养老应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20%缴存资本保证金。

				2011年6月30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交通银行	818	定期存款	3年	
招商银行	274	定期存款	3年	
招商银行	368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1,460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银行	48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100	定期存款	1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零6个月	
小计	1,520			
长江养老				
交通银行	160	定期存款	5年	
合计	3,140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交通银行	818	定期存款	3年
招商银行	274	定期存款	3年
小计	1,092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银行	48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100	定期存款	1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零6个月
小计	1,520		
长江养老			
交通银行	160	定期存款	5年
合计	2,772		

1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0年1月1日	—
在建工程转入	2,366
2010年12月31日	2,366
收购子公司	4,370
2011年6月30日	6,736
累计折旧:	
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
计提	(70)
2011年6月30日	(70)
账面价值:	
2011年6月30日	6,666
2010年12月31日	2,366

于2011年6月30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71.17亿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25.88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0年1月1日	4,515	565	2,764	7,844
购置	71	170	273	514
在建工程转入	641	—	—	641
出售及报废	(158)	(53)	(139)	(350)
2010年12月31日	5,069	682	2,898	8,649
购置	39	9	57	105
在建工程转入	102	—	—	102
收购子公司	2	—	4	6
出售及报废	(17)	(13)	(70)	(100)
2011年6月30日	5,195	678	2,889	8,762
累计折旧:				
2010年1月1日	(1,063)	(327)	(1,673)	(3,063)
计提	(156)	(66)	(468)	(690)
转销	42	50	131	223
2010年12月31日	(1,177)	(343)	(2,010)	(3,530)
计提	(85)	(40)	(185)	(310)
收购子公司	(2)	—	(2)	(4)
转销	4	7	68	79
2011年6月30日	(1,260)	(376)	(2,129)	(3,765)
减值准备:				
2010年1月1日	(78)	—	—	(78)
转销	71	—	—	71
2010年12月31日	(7)	—	—	(7)
转销	(2)	—	—	(2)
2011年6月30日	(9)	—	—	(9)
账面价值:				
2011年6月30日	3,926	302	760	4,988
2010年12月31日	3,885	339	888	5,112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本集团尚有原值为人民币15.78亿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22亿元）的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15.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宇建设项目，其变动明细如下：

							2011年6月30日
项目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处置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上海办公楼	351	336	1	—	—	337	96%
陕西办公楼	165	154	2	—	—	156	95%
福建办公楼	187	153	1	—	—	154	82%
湖南办公楼	79	57	13	—	—	70	89%
海南办公楼	70	56	7	—	—	63	90%
黑龙江办公楼	80	52	8	—	—	60	75%
云南办公楼	83	50	3	(9)	—	44	64%
新疆办公楼	104	76	15	(64)	—	27	88%
河北办公楼	25	20	3	—	—	23	92%
其他	764	387	90	(29)	(4)	444	62%
		1,341	143	(102)	(4)	1,378	

							2010年12月31日
项目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投资性房地产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上海办公楼	348	10	336	(10)	—	336	99%
陕西办公楼	165	153	1	—	—	154	93%
福建办公楼	187	—	153	—	—	153	82%
新疆办公楼	85	47	29	—	—	76	89%
湖南办公楼	150	63	68	(74)	—	57	87%
海南办公楼	70	—	56	—	—	56	80%
黑龙江办公楼	80	43	9	—	—	52	65%
云南办公楼	83	42	8	—	—	50	60%
吉林办公楼	23	10	7	(16)	—	1	74%
北京办公楼	2,497	2,319	171	(124)	(2,366)	—	100%
山东办公楼	168	148	10	(158)	—	—	94%
广东办公楼	75	72	3	(75)	—	—	100%
河北办公楼	86	56	24	(60)	—	20	93%
郑州办公楼	53	50	3	(53)	—	—	100%
其他	807	142	315	(71)	—	386	57%
合计		3,155	1,193	(641)	(2,366)	1,341	

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建工程期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0年1月1日	241	754	995
增加	—	293	293
处置	—	(105)	(105)
2010年12月31日	241	942	1,183
增加	—	70	70
2011年6月30日	241	1,012	1,253
累计摊销：			
2010年1月1日	(33)	(378)	(411)
计提	(5)	(176)	(181)
处置	—	16	16
2010年12月31日	(38)	(538)	(576)
计提	(2)	(90)	(92)
2011年6月30日	(40)	(628)	(668)
账面价值：			
2011年6月30日	201	384	585
2010年12月31日	203	404	607

本集团无形资产期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 商誉

成本：	
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149
增加	786
2011年6月30日	935
累计减值：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	—
账面价值：	
2011年6月30日	935
2010年12月31日	149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精算准备金	94	(295)
公允价值	1,778	646
佣金和手续费	286	185
资产减值准备	338	159
可抵扣亏损	259	472
其他	375	419
小计	3,130	1,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	(1)	(1)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916)	—
其他	(3)	(1)
小计	(920)	(2)
净额	2,210	1,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的明细如下:

	精算 准备金	公允 价值	佣金和 手续费	资产减 值准备	可抵扣 亏损	收购 子公司 产生的 公允价值 调整	其他	合计
2010年1月1日	(354)	(366)	206	97	658	—	403	644
计入损益	59	(49)	(21)	62	(186)	—	15	(120)
计入权益	—	1,060	—	—	—	—	—	1,060
2010年12月31日	(295)	645	185	159	472	—	418	1,584
收购子公司	—	—	—	—	—	(927)	—	(927)
计入损益	389	21	101	179	(213)	11	(46)	442
计入权益	—	1,111	—	—	—	—	—	1,111
2011年6月30日	94	1,777	286	338	259	(916)	372	2,210

于2011年6月30日，本集团没有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19. 其他资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2,424	2,563
抵债资产	(2) 875	874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75	378
应收股利	344	50
贷款	(3) —	—
其他	374	337
合计	4,392	4,202

(1) 其他应收款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350	1,820
预缴税金	782	320
应收处置合营企业款项	379	—
应收外单位往来款	269	219
应收共保款项	141	56
应收银邮代理款项	94	58
押金	40	33
其他	539	215
小计	2,594	2,721
减：坏账准备	(170)	(158)
净额	2,424	2,563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743	67%	—	1,743
3个月至1年(含1年)	561	22%	(10)	551
1年至3年(含3年)	140	5%	(21)	119
3年以上	150	6%	(139)	11
合计	2,594	100%	(170)	2,424

201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296	84%	—	2,296
3个月至1年(含1年)	237	9%	(7)	230
1年至3年(含3年)	36	1%	(12)	24
3年以上	152	6%	(139)	13
合计	2,721	100%	(158)	2,563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622	1,618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4%	59%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 抵债资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房屋	829	840
其他	72	71
小计	901	911
减：减值准备	(26)	(37)
净值	875	874

本公司于2007年6月与复旦大学太平洋金融学院(以下简称“金融学院”)签订了资产抵债协议，双方约定金融学院将其地上建筑物、相关设施及其他资产转让给本公司以抵偿其对本公司的债务。

2010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资源储备中心签署《学院资产补偿协议书》，就其以土地收储的形式收回金融学院所处地块的土地及相关地上建筑物和附属设施(“金融学院资产”)达成一致意见。截至2011年6月30日，上述交易尚未完成。于2011年7月，本公司完成了上述交易，并确认资产处置净收益约人民币6.59亿元。

(3) 贷款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	6
保证贷款	9	9
抵押贷款	24	24
小计	39	39
减：贷款损失准备	(39)	(39)
净额	—	—

本集团所有贷款均已逾期，故全额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

20. 资产减值准备

	2011年6月30日					
	期初数	计提	转回	重分类	转销	期末数
坏账准备	360	164	—	—	(2)	5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69	1,004	—	—	(325)	1,14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	—	—	—	(3)	—
贷款损失准备	39	—	—	—	—	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	—	—	2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7	—	—	—	(11)	26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	41
合计	956	1,168	—	—	(339)	1,785

2010年12月31日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重分类	转销
坏账准备	309	84	(10)	(10)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615	—	—	(15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	—	—	—	(1)
贷款损失准备	40	—	—	—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8	—	—	—	(7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9	—	—	10	(2)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
合计	506	699	(10)	—	(239)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转销其减值准备人民币3.25亿元（2010年：人民币1.51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已反映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12,420	4,500
交易所	12,385	3,650
合计	24,805	8,150

于2011年6月30日，本集团面值约为人民币127.7亿元（2010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61.15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2011年6月30日，本集团约人民币123.85亿元（2010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36.50亿元）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22. 应付分保账款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942	3,299
1年以上	58	211
合计	5,000	3,510

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2011年6月30日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账面余额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9	16%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583	12%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8	9%
瑞士再保险公司	406	8%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157	3%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88	17%
瑞士再保险公司	360	10%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1	5%
汉诺威(香港)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9	4%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04	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11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1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9	3,643	(3,835)	907
职工福利费	—	178	(178)	—
社会保险费	19	438	(431)	26
住房公积金	8	161	(159)	10
工会经费	33	74	(49)	58
职工教育经费	39	13	(13)	39
管理人员长效激励基金	207	28	(65)	170
内部退养福利	52	9	(9)	52
合计	1,457	4,544	(4,739)	1,262

	2010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2	5,707	(5,640)	1,099
职工福利费	1	346	(347)	—
社会保险费	23	741	(745)	19
住房公积金	8	257	(257)	8
工会经费	28	112	(107)	33
职工教育经费	42	26	(29)	39
管理人员长效激励基金	223	61	(77)	207
内部退养福利	57	15	(20)	52
合计	1,414	7,265	(7,222)	1,457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补偿。

24. 应交税费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74	1,165
营业税	605	47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8	124
其他	415	329
合计	2,222	2,088

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51,354	52,179
本期/年收取	2,291	4,943
计提利息	1,185	1,722
本期/年支付	(6,318)	(7,076)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154)	(300)
其他	(151)	(114)
期/年末余额	48,207	51,354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其保险责任并不重大。于2011年6月30日，本集团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2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0年1月1日	15,850	13	15,863
增加	55,690	98	55,788
减少	(48,157)	(87)	(48,244)
2010年12月31日	23,383	24	23,407
增加	34,698	63	34,761
减少	(29,473)	(51)	(29,524)
2011年6月30日	28,608	36	28,644

本集团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5,066	24	25,090
1年以上	3,542	12	3,554
合计	28,608	36	28,644

	2010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0,161	10	20,171
1年以上	3,222	14	3,236
合计	23,383	24	23,407

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0年1月1日	11,463	16	11,479
增加	26,150	41	26,191
减少 – 赔付款项	(21,814)	(30)	(21,844)
2010年12月31日	15,799	27	15,826
增加	15,732	13	15,745
减少 – 赔付款项	(12,710)	(21)	(12,731)
2011年6月30日	18,821	19	18,840

本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4,322	14	14,336
1年以上	4,499	5	4,504
合计	18,821	19	18,840

2010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164	21	12,185
1年以上	3,635	6	3,641
合计	15,799	27	15,826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	15,468	12,975
已发生未报案	2,886	2,442
理赔费用	467	382
合计	18,821	15,799

28.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0年1月1日	201,249	—	201,249
增加	74,422	—	74,422
减少			
— 赔付款项	(12,443)	—	(12,443)
— 提前解除	(4,431)	—	(4,431)
2010年12月31日	258,797	—	258,797
增加	45,115	—	45,115
减少			
— 赔付款项	(6,695)	—	(6,695)
— 提前解除	(3,866)	—	(3,866)
2011年6月30日	293,351	—	293,351

本集团寿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6,589	—	6,589
1年至5年(含5年)	41,402	—	41,402
5年以上	245,360	—	245,360
合计	293,351	—	293,351

			2010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0,149	—	10,149
1年至5年(含5年)	27,360	—	27,360
5年以上	221,288	—	221,288
合计	258,797	—	258,797

2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0年1月1日	7,561	—	7,561
增加	1,889	—	1,889
减少			
— 赔付款项	(236)	—	(236)
— 提前解除	(58)	—	(58)
2010年12月31日	9,156	—	9,156
增加	1,324	—	1,324
减少			
— 赔付款项	(145)	—	(145)
— 提前解除	(32)	—	(32)
2011年6月30日	10,303	—	10,303

本集团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2011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52	—	52
1年至5年(含5年)	230	—	230
5年以上	10,021	—	10,021
合计	10,303	—	10,303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2	—	22
1年至5年(含5年)	105	—	105
5年以上	9,029	—	9,029
合计	9,156	—	9,156

30. 应付次级债

经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批复》(保监财会[2006]527号)核准, 太保寿险于2006年6月29日完成向中国农业银行定向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务。

在符合中国保监会届时相关规定并取得中国保监会必要批准的前提下, 太保寿险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务第五年的付息日前按本期债务的本金额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务, 但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太保寿险次级定期债务采取固定利率方式, 每五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为单利3.75%, 如太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条款, 则本次债务后五年的单利年利率为当前利率加2个百分点(即5.75%), 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太保寿险已于2011年6月29日对上述全部次级债行使赎回条款, 款项已于2011年7月以现金支付。

31. 其他负债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3,593	2,910
预提费用	485	369
保险保障基金	216	286
预计负债	117	119
应付股利	16	4
其他	73	77
合计	4,500	3,765

(1) 其他应付款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预收金融学院资产处置款	1,600	1,000
客户待领款	469	349
押金	300	282
应付报销款	132	236
应付共保款项	166	174
应付购楼款	154	145
应付土地款	44	44
其他	728	680
合计	3,593	2,910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32. 股本

本公司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1年1月1日		增(减)股数		2011年6月30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8	1%	—	—	78	1%
小计	78	1%	—	—	78	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208	72%	—	—	6,208	72%
境外上市外资股	2,314	27%	—	—	2,314	27%
小计	8,522	99%	—	—	8,522	99%
三、股份总数	8,600	100%	—	—	8,600	100%

33. 资本公积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8,025	58,025
子公司增资	2,265	2,266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时子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累计变动的再分配	(1,413)	(1,41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5,383)	(2,098)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影响	28	28
其他	2	2
合计	53,524	56,810

34.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0年1月1日	1,395
提取	308
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	1,703

35.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根据本公司2011年3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按2010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后，分配2010年度股息人民币30.10亿元（每股人民币0.3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1年5月18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6. 少数股东权益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太保产险	259	222
太保寿险	619	638
长江养老	373	394
合计	1,251	1,254

37.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23,813	20,247
企业财产保险	2,878	2,574
责任保险	1,179	730
意外伤害保险	827	725
工程保险	766	718
其他保险	2,838	2,113
小计	32,301	27,107
寿险:		
个险		
- 寿险	7,692	7,395
- 分红保险	43,288	39,254
- 万能保险	38	47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414	1,364
团险		
- 寿险	207	90
- 分红保险	889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046	809
小计	54,574	48,959
合计	86,875	76,066

(2)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前五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1,326	362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1.5%	0.5%

3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5,226	6,580
– 再保险合同	12	5
小计	5,238	6,585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791)	(1,206)
净额	4,447	5,379

39. 投资收益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570	177
出售基金投资净损失	(92)	(107)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69	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6	18
债券利息收入	5,693	4,812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2,957	1,936
基金股息收入	1,438	1,989
股票股息收入	587	22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6	(22)
处置合营企业净收益	479	–
其他	–	(4)
合计	11,773	9,108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交易性债券投资	(85)	18
交易性基金投资	(2)	(17)
合计	(87)	1

41.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摊销	154	171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87	—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59	150
其他	170	113
合计	470	434

42. 退保金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寿险个险	3,784	1,777
寿险团险	114	287
合计	3,898	2,064

43. 赔付支出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赔款支出		
— 原保险合同	12,710	9,689
— 再保险合同	21	11
小计	12,731	9,700
满期给付—原保险合同	5,382	5,585
年金给付—原保险合同	809	574
死伤医疗给付—原保险合同	649	488
合计	19,571	16,347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9,976	7,485
企业财产保险	746	573
责任保险	303	203
意外伤害保险	219	227
工程保险	195	167
其他保险	700	567
小计	12,139	9,222
寿险:		
个险		
– 寿险	1,646	1,256
– 分红保险	5,016	5,258
– 万能保险	11	19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304	262
团险		
– 寿险	160	113
– 分红保险	6	1
– 万能保险	1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288	216
小计	7,432	7,125
合计	19,571	16,347

4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3,024	1,700
– 再保险合同	(8)	6
小计	3,016	1,706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34,597	33,365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147	913
合计	38,760	35,984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已发生已报案	2,495	1,425
已发生未报案	444	236
理赔费用	85	39
合计	3,024	1,700

4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479	345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349)	426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579	513
合计	709	1,284

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营业税	1,716	1,4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	93
教育费附加	57	51
其他	38	2
合计	1,928	1,573

营业税金及附加计缴标准参见附注五。

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手续费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1,659	1,434
企业财产保险	316	274
责任保险	127	80
意外伤害保险	127	96
工程保险	88	92
其他保险	232	194
小计	2,549	2,170
寿险	1,349	1,428
合计	3,898	3,598
佣金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74	67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支出	2,838	1,755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392	388
合计	3,304	2,2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总计	7,202	5,808

4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工资及福利费	4,544	3,490
办公费	1,119	1,301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708	617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62	309
固定资产折旧	310	343
车辆使用费	264	320
营业用房租金	249	222
差旅费	162	204
税金	100	68
无形资产摊销	92	85
保险业务监管费	89	76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77	58
审计及相关服务费	9	9
其他	1,093	954
合计	9,178	8,056

49. 利息支出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0	84
未领取保单红利	91	82
次级债务	38	38
其他	2	1
合计	311	205

50. 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	1,185	1,109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摊销	5	1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0	—
其他	235	188
合计	1,495	1,313

5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计提坏账准备	164	65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04	—
合计	1,168	65

52. 营业外收入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入	4	7
其他	22	19
合计	26	26

53. 营业外支出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12	4
公益捐赠及商业赞助	6	12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	28
其他	9	25
合计	28	69

54. 所得税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	2,078	948
递延所得税	(442)	19
合计	1,636	967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利润总额	7,519	5,037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税项	1,880	1,259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80	15
无须纳税的收入	(424)	(372)
不可抵扣的费用	76	53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4)	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亏损	10	6
其他	18	—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636	967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5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5,816	4,01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600	8,58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8	0.4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8	0.47

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56. 其他综合损益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期损失净额	(5,477)	(9,094)
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481)	(150)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1,00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归属于保户部分	500	2,8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111	1,5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	(3)
合计	(3,351)	(4,775)

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退保金	3,898	2,064
办公费	1,119	1,301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708	617
车辆使用费	264	320
营业用房租金	249	222
差旅费	162	204

5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现金：		
库存现金	6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28	14,0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14	889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0	2,600
合计	16,828	17,560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净利润	5,883	4,070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68	65
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38,051	34,700
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447	5,379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80	343
无形资产摊销	92	85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77	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损失	(3)	21
投资收益	(11,773)	(9,1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87	(1)
利息支出	220	123
汇兑损失	40	99
递延所得税	(442)	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294)	(2,3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4	4,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7	37,60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948	22,4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960)	(30,123)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80	6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600)	(1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732)	(7,731)

八、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人身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人身保险业务。
- 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财产保险业务。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管理服务业务及资金运用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本集团收入超过99%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超过99%位于中国境内。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合计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5%（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0.5%）（附注七、37）。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53,080	21,921	121	—	22,042	—	—	75,122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53,080	22,029	13	—	22,042	—	—	75,122
内部已赚保费	—	(108)	108	—	—	—	—	—
投资收益	9,224	1,403	13	—	1,416	1,131	2	11,7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3)	(18)	—	—	(18)	(6)	—	(87)
汇兑损失	(7)	(8)	—	—	(8)	(25)	—	(40)
其他业务收入	337	61	3	—	64	367	(298)	470
营业收入	62,571	23,359	137	—	23,496	1,467	(296)	87,238
退保金	(3,898)	—	—	—	—	—	—	(3,898)
赔付支出	(7,432)	(12,128)	(56)	45	(12,139)	—	—	(19,571)
减：摊回赔付支出	447	2,198	7	(45)	2,160	—	—	2,60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5,799)	(2,956)	(11)	6	(2,961)	—	—	(38,76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40	470	5	(6)	469	—	—	709
其他支出	(12,703)	(7,846)	(53)	—	(7,899)	(566)	364	(20,804)
营业支出	(59,145)	(20,262)	(108)	—	(20,370)	(566)	364	(79,717)
营业利润	3,426	3,097	29	—	3,126	901	68	7,521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4,526	132	—	—	132	14	—	4,672
折旧和摊销费用	222	161	—	—	161	166	—	54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47	411	—	—	411	10	—	1,168
2011年6月30日								
分部资产	429,021	75,687	628	(210)	76,105	35,819	(3,722)	537,223
分部负债	395,849	58,445	301	(210)	58,536	5,549	(3,771)	456,16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46,918	16,175	94	—	16,269	—	—	63,187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46,918	16,255	14	—	16,269	—	—	63,187
内部已赚保费	—	(80)	80	—	—	—	—	—
投资收益	7,492	1,028	11	—	1,039	560	17	9,1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	7	—	—	7	2	—	1
汇兑损失	(3)	(4)	—	—	(4)	(92)	—	(99)
其他业务收入	272	46	(3)	—	43	261	(142)	434
营业收入	54,671	17,252	102	—	17,354	731	(125)	72,631
退保金	(2,064)	—	—	—	—	—	—	(2,064)
赔付支出	(7,125)	(9,209)	(52)	39	(9,222)	—	—	(16,347)
减：摊回赔付支出	259	1,716	9	(39)	1,686	—	—	1,9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4,293)	(1,688)	(4)	1	(1,691)	—	—	(35,98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25	358	2	(1)	359	—	—	1,284
其他支出	(9,734)	(6,488)	(33)	—	(6,521)	(361)	231	(16,385)
营业支出	(52,032)	(15,311)	(78)	—	(15,389)	(361)	231	(67,551)
营业利润	2,639	1,941	24	—	1,965	370	106	5,080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276	119	—	—	119	145	—	540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6	170	—	—	170	80	—	48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	70	—	—	70	—	—	65
2010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378,353	64,711	569	(160)	65,120	32,940	(702)	475,711
分部负债	341,639	50,733	250	(160)	50,823	2,398	(700)	394,160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国债	31	32
企业债	—	279
金融债	—	104
合计	31	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2.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9	29
1年至3年(含3年)	6,500	6,500
3年至5年(含5年)	3,500	2,000
合计	10,029	8,529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	2,678	1,241
企业债	2,209	2,176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598	420
股票	1,566	1,442
合计	7,051	5,279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	832	790
企业债	1,074	1,059
合计	1,906	1,849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	1,199	1,199

6. 长期股权投资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太保产险	12,857	8,680
太保寿险	35,410	35,410
太保资产	400	400
太保香港	240	240
太保房产	115	115
太保投资(香港)	21	21
合营企业		
太平洋安泰	—	440
合计	49,043	45,306

本公司没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7.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0年1月1日	250
在建工程转入	2,366
固定资产转入	8
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	2,624
累计折旧:	
2010年1月1日	(63)
计提	(8)
固定资产转入	(2)
2010年12月31日	(73)
计提	(43)
2011年6月30日	(116)
账面价值:	
2011年6月30日	2,508
2010年12月31日	2,551

于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34.58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和太保资产，并按各公司实际使用面积收取租金，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其作为本集团自用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核算。

8. 其他资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1,811	8
抵债资产(附注七、19(2))	874	873
应收处置合营企业款项	379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15	131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65	23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7	198
其他	92	13
合计	3,343	1,246

9. 其他负债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预收金融学院资产处置款	1,600	1,000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94	575
预计负债	93	94
应付购楼款	85	55
应付股利	10	4
其他	180	236
合计	2,062	1,964

10. 资本公积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8,025	58,025
资产评估增值	301	30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77)	(176)
其他	3	3
合计	57,952	58,153

11. 投资收益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72	44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9	40
出售基金投资净损失	(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8	7
债券利息收入	170	237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244	166
股票股息收入	25	31
基金股息收入	76	24
子公司股利收入	4,006	2,57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6	(22)
处置合营企业净收益	479	—
合计	5,114	3,106

12. 其他综合损益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期损失净额	(212)	(156)
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71)	(84)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1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72	62
合计	(201)	(178)

1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75	2,851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	—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7	45
无形资产摊销	10	10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5	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7	(2)
利息支出	2	5
汇兑损失	23	92
投资收益	(5,114)	(3,106)
递延所得税	222	1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	(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557)	(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	(10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1	8,4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71)	(21,0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6,780)	(12,576)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5)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1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11年6月30日	201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11年6月30日
太保产险	5,461	1,839	7,300	98.41%	0.09%	98.50%
太保寿险	7,600	—	7,600	98.29%	—	98.29%
太保资产	500	—	500	99.66%	0.01%	99.67%
长江养老	788	—	788	51.00%	—	51.00%
太保香港	港币 250百万元	—	港币 250百万元	100%	—	100%
太保房产	115	—	115	100%	—	100%
太保投资(香港)	港币 50百万元	—	港币 50百万元	99.83%	—	99.83%
溪口花园酒店	8	—	8	98.35%	0.04%	98.39%
City Island	美元50,000元	—	美元50,000元	—	98.29%	98.29%
Great Winwick Limited	美元50,000元	—	美元50,000元	—	98.29%	98.29%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10,000元	—	港币10,000元	—	98.29%	98.29%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50,000元	—	美元50,000元	—	98.29%	98.29%
新城(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10,000元	—	港币10,000元	—	98.29%	98.29%
新汇房产	美元 15,600千元	—	美元 15,600千元	—	98.29%	98.29%
和汇房产	美元 46,330千元	—	美元 46,330千元	—	98.29%	98.29%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销售保险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3	61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关联方保险业务收入占本集团全部保险业务收入的0.00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0.08%)。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工资及其他福利	14	12

(3) 本集团于本期间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支付企业年金计划	14	12

(4) 本公司于本期间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收取办公大楼租金收入		
太保寿险	12	11
太保产险	14	12
合计	26	23
分摊共享中心费用至		
太保寿险	46	26
太保产险	35	26
太保资产	3	3
合计	84	55
支付资产管理费		
太保资产	10	6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预收保费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16	13

(2)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i>应收股利</i>		
太保产险	1,795	—
太保香港	—	8
合计	1,795	8
<i>其他应收款</i>		
太保寿险	26	4
太保产险	37	15
太保资产	2	4
合计	65	23
<i>其他应付款</i>		
太保寿险	93	535
太保产险	—	28
太保资产	1	12
合计	94	575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及太保资产共用本公司证券交易席位而于期末时点形成的清算资金往来余额。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2011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本集团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而本集团将仅会就任何超过已计提准备的索赔承担或有责任。

十二、租赁安排

本集团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95	352
1年至2年(含2年)	282	249
2年至3年(含3年)	166	163
3年以上	538	529
	1,381	1,293

十三、承诺事项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 (2), (3)	2,527	2,436
已批准但未签约	(1)	1,000	4,300
		3,527	6,736

- (1) 于2008年3月，根据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为防范信息技术系统(IT)运行风险，本公司拟在成都高新区建设IT数据容灾中心及客户后援中心，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10亿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人民币0.02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9.98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

2011年3月，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为上述项目追加投资人民币10亿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追加的投资款全部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 (2) 于2010年11月，太保寿险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其定向发行的1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5.2亿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太保寿险已累计支付认购款人民币0.78亿元，尚未支付的认购款项人民币4.42亿元作为资本承诺列示。上述交易的完成尚待监管机构的批准。
- (3) 于2011年2月，太保寿险及太保产险分别作为委托人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太平洋－泰州长江大桥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认购价款分别为人民币5亿元及3亿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太保寿险及太保产险已累计分别支付认购款人民币2.5亿元及1.5亿元，尚未支付的认购款项人民币4亿元作为资本承诺列示。

十四、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和财产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保证年金选择权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集团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七、37中反映。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2011年6月30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 责任准备 金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寿险 责任准备 金的影响 (百分比)	对长期健 康险责任 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 (减少)	对长期健 康险责任 准备金的 影响 (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25个基点	(10,518)	-3.59%	(460)	-4.46%
	减少25个基点	11,249	3.83%	497	4.82%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10%	139	0.05%	816	7.92%
	-10%	(100)	-0.03%	(836)	-8.11%
退保率	+10%	501	0.17%	235	2.28%
	-10%	(491)	-0.17%	(246)	-2.39%
费用	+10%	1,584	0.54%	146	1.42%
保单红利	+5%	3,419	1.17%	85	0.83%

2010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 责任准备 金的影响 增加/ (减少)	对寿险 责任准备 金的影响 (百分比)	对长期健 康险责任 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 (减少)	对长期健 康险责任 准备金的 影响 (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25个基点	(9,551)	-3.69%	(419)	-4.57%
	减少25个基点	10,222	3.95%	452	4.93%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10%	114	0.04%	697	7.62%
	-10%	(70)	-0.03%	(714)	-7.80%
退保率	+10%	549	0.21%	202	2.21%
	-10%	(560)	-0.22%	(212)	-2.31%
费用	+10%	1,471	0.57%	141	1.55%
保单红利	+5%	2,774	1.07%	83	0.91%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平均赔付成本增加5%将会导致2011年6月30日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增加约人民币7.07亿元及人民币0.23亿元(2010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5.82亿元及人民币0.21亿元)。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期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6月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期末	13,249	18,631	19,144	24,635	15,161	
1年后	12,725	18,473	19,317	24,329		
2年后	12,520	18,429	19,411			
3年后	12,528	18,494				
4年后	12,540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540	18,494	19,411	24,329	15,161	89,935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2,403)	(18,095)	(17,901)	(18,424)	(5,527)	(72,350)
以前年度调整额、 间接理赔费用、 贴现及风险边际						65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8,239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期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6月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期末	10,459	14,036	15,280	19,768	12,485	
1年后	10,108	14,055	15,440	19,577		
2年后	9,989	14,042	15,531			
3年后	9,954	14,085				
4年后	9,961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961	14,085	15,531	19,577	12,485	71,639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9,862)	(13,852)	(14,660)	(15,051)	(4,624)	(58,049)
以前年度调整额、 间接理赔费用、 贴现及风险边际						54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4,137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期间)					合计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6月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期末	909	1,005	1,002	1,197	619	
1年后	920	990	985	1,233		
2年后	876	964	985			
3年后	865	956				
4年后	867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867	956	985	1,233	619	4,660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866)	(951)	(944)	(1,054)	(258)	(4,073)
以前年度调整额及风险边际						1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601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期间)					合计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6月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期末	545	711	725	901	475	
1年后	558	692	717	927		
2年后	524	677	716			
3年后	519	669				
4年后	520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520	669	716	927	475	3,307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520)	(666)	(684)	(791)	(198)	(2,859)
以前年度调整额及风险边际						1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460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 严格控制套期交易。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199	149	600	15,9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9	—	20	3,1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0	—	—	880
应收保费	3,972	462	9	4,443
应收分保账款	2,589	294	12	2,895
应收利息	10,097	18	—	10,115
保户质押贷款	3,097	—	—	3,097
定期存款	127,803	24	3	127,8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861	171	2,439	130,4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3,105	206	9	173,32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6,012	—	—	26,0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3,140	—	—	3,140
其他	2,683	160	64	2,907
小计	499,567	1,484	3,156	504,207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805	—	—	24,80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57	—	—	1,957
应付分保账款	4,315	672	13	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62	—	—	1,262
应付利息	34	—	—	34
应付赔付款	2,983	6	—	2,98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8,207	—	—	48,207
应付保单红利	7,930	—	—	7,930
应付次级债	2,375	—	—	2,375
其他	3,424	184	1	3,609
小计	97,292	862	14	98,168
净额	402,275	622	3,142	406,039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038	199	3,723	14,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4	—	—	3,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0	—	—	2,600
应收保费	2,373	243	6	2,622
应收分保账款	2,623	157	7	2,787
应收利息	9,202	—	5	9,207
保户质押贷款	2,307	—	—	2,307
定期存款	106,746	26	—	106,7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586	20	2,153	119,7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7,145	207	8	157,36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2,811	—	—	22,8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772	—	—	2,772
其他	2,483	95	149	2,727
小计	443,290	947	6,051	450,28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50	—	—	8,1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25	—	—	1,325
应付分保账款	3,329	178	3	3,510
应付职工薪酬	1,457	—	—	1,457
应付利息	6	—	—	6
应付赔付款	2,282	38	—	2,3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1,354	—	—	51,354
应付保单红利	7,110	—	—	7,110
应付次级债	2,338	—	—	2,338
其他	2,766	145	3	2,914
小计	80,117	361	6	80,484
净额	363,173	586	6,045	369,804

本集团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折算汇率	6.4716	0.8316	6.6227	0.8509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了外币汇率变动，本集团各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1年6月30日		
美元和港币对人民币汇率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影响
+5%	66	66
-5%	(66)	(66)

2010年12月31日		
美元和港币对人民币汇率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影响
+5%	231	231
-5%	(231)	(231)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一年内即须重估浮动利率工具的利息，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下表按合同约定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2011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						
银行存款	4,743	—	—	—	11,199	15,942
交易性债券投资	476	86	1,981	265	—	2,8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0	—	—	—	—	880
保户质押贷款	3,097	—	—	—	—	3,097
定期存款	9,034	15,830	48,310	200	54,456	127,830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6,699	18,143	10,173	28,418	—	63,4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06	13,203	7,316	146,895	—	173,32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9,669	3,287	2,570	2,349	8,137	26,0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360	1,752	868	—	160	3,140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805	—	—	—	—	24,80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8,207	—	—	—	—	48,207

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						
银行存款	8,358	—	—	—	6,599	14,957
交易性债券投资	978	31	8	2,335	—	3,3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0	—	—	—	—	2,600
保户质押贷款	2,307	—	—	—	—	2,307
定期存款	14,536	18,900	20,880	2,700	49,756	106,772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6,897	13,657	16,167	28,214	—	64,9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49	13,461	6,909	131,941	—	157,36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719	2,386	3,220	2,349	8,137	22,8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0	2,012	—	500	160	2,772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50	—	—	—	—	8,15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1,354	—	—	—	—	51,354
应付次级债	2,338	—	—	—	—	2,338

浮动利率债券或债务于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计息。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券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1)	(856)
-50基点	1	891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5)	(897)
-50基点	5	932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本集团各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利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11年6月30日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368	368
-50基点	(368)	(368)

人民币利率	2010年12月31日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320	320
-50基点	(320)	(320)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的波动幅度。

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团采用5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95%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于2011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5天风险值为人民币22.94亿元(2010年12月31日：20.98亿元)。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保单质押贷款等有关。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由国家专项基金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保的企业债券、在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均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2011年6月30日和2010年12月31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5,942	14,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8	3,3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0	2,600
应收保费	4,443	2,622
应收分保账款	2,895	2,787
应收利息	10,115	9,207
保户质押贷款	3,097	2,307
定期存款	127,830	106,7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433	64,9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3,320	157,36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6,012	22,8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3,140	2,772
其他	2,907	2,727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436,822	395,209

以上资产科目余额不含库存现金、股票投资和基金投资余额。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集团的各项日常支出。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望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1年6月30日					
	即期/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205	4,743	—	—	—	15,9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1	2,090	253	341	3,1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81	—	—	—	881
应收保费	1,088	3,093	524	12	—	4,717
应收分保账款	261	2,711	—	—	—	2,972
保户质押贷款	—	3,103	—	—	—	3,103
定期存款	—	21,449	124,536	1,098	—	147,0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474	40,774	36,115	67,038	150,4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1,729	52,242	241,617	—	305,58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514	11,296	23,253	—	36,06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77	3,017	—	—	3,394
其他	385	2,719	12	—	—	3,116
小计	12,939	59,294	234,491	302,348	67,379	676,451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4,877	—	—	—	24,87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92	1,522	140	3	—	1,957
应付分保账款	450	4,318	227	5	—	5,000
应付职工薪酬	—	1,121	131	10	—	1,262
应付赔付款	2,989	—	—	—	—	2,98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1	1,269	1,165	45,692	—	48,207
应付保单红利	7,930	—	—	—	—	7,930
应付次级债	2,375	—	—	—	—	2,375
其他	337	3,272	—	—	—	3,609
小计	14,454	36,379	1,663	45,710	—	98,206
净额	(1,515)	22,915	232,828	256,638	67,379	578,245

2010年12月31日						
	即期/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602	8,358	—	—	—	14,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16	155	2,165	252	3,5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609	—	—	—	2,609
应收保费	480	1,813	434	20	—	2,747
应收分保账款	—	2,863	—	—	—	2,863
保户质押贷款	—	2,342	—	—	—	2,342
定期存款	—	20,155	98,245	4,075	—	122,4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672	42,147	34,680	54,824	138,3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987	49,111	213,163	—	272,26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292	9,773	20,099	—	31,164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08	2,312	614	—	3,034
其他	277	2,638	8	—	—	2,923
小计	7,359	59,853	202,185	274,816	55,076	599,289

	2010年12月31日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168	—	—	—	8,16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1	972	164	8	—	1,325
应付分保账款	—	3,316	185	9	—	3,510
应付职工薪酬	—	1,272	174	11	—	1,457
应付赔付款	2,320	—	—	—	—	2,3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1	1,485	1,187	48,611	—	51,354
应付保单红利	7,110	—	—	—	—	7,110
应付次级债	—	2,375	—	—	—	2,375
其他	218	2,689	—	7	—	2,914
小计	9,900	20,277	1,710	48,646	—	80,533
净额	(2,541)	39,576	200,475	226,170	55,076	518,756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集团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本集团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风险，但著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4.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集团投资，以与寿险的中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将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为了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本集团成立了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资产负债及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5. 资本管理风险

中国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信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本集团进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标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资本充足率，借此支持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本集团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本集团著力提升经营效益，以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日常实务中，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额度来管理资本需求。偿付能力额度是按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有关法规计算；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为认可资产超出按法规厘定的认可负债的数额。

本集团按照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规则计算的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最低及实际偿付能力额度如下：

太保集团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71,161	76,673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23,841	21,486
偿付能力溢额	47,320	55,187
偿付能力充足率	298%	357%

太保产险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11,975	10,266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6,847	6,132
偿付能力溢额	5,128	4,134
偿付能力充足率	175%	167%

太保寿险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32,629	36,687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16,968	15,222
偿付能力溢额	15,661	21,465
偿付能力充足率	192%	241%

根据相关规定，如保险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低于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则中国保监会将依情况采取额外的监管措施，直至其达到最低偿付能力额度要求。

十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31)。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以及应付次级债等。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应付次级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估计。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3,320	165,199	157,360	154,81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6,012	25,671	22,811	22,434
应付次级债	2,375	2,375	2,338	2,329

具有任意分红特徵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并没有市场认可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因此相关的公允价值不作披露。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及其层级的确定

本集团建立了将计量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所用参数划分层级的框架。此公允价值层级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级。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级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级。

公允价值层级如下所述：

- (1) 根据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一层级”);
-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二层级”); 及
-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三层级”)。

				2011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基金	341	–	–	341
– 债券	2,339	469	–	2,808
	2,680	469	–	3,1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35,774	–	–	35,774
– 基金	25,030	–	–	25,03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234	6,234
– 债券	16,647	46,786	–	63,433
	77,451	46,786	6,234	130,471
合计	80,131	47,255	6,234	133,620

				2010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基金	252	–	–	252
– 债券	2,295	1,057	–	3,352
	2,547	1,057	–	3,6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24,979	–	–	24,979
– 基金	24,605	–	–	24,60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240	5,240
– 债券	16,308	48,627	–	64,935
	65,892	48,627	5,240	119,759
合计	68,439	49,684	5,240	123,363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和2010年，计量公允价值所用参数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未发生转换。

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变动信息如下：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数	本期新增	从成本计量 转入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40	1,296	–	(302)	6,234

2010年					
	年初数	本年新增	从成本计量 转入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8	5,154	(62)	5,240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其他附注中所述的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新编排，以符合本期间之列报要求。

十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26日决议批准。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1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	0.64	0.64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	0.47	0.47

于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6	4,019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处置合营企业净收益	(479)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	2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3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82	4,05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2	4,051

二、 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净利润以及于2011年6月30日和2010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太平洋保險
CPIC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190 Central Yincheng Road, Shanghai, China
邮编(Zip): 200120
电话(Tel): +8621-58767282
传真(Fax): +8621-68870791

 此半年度报告以环保纸张印制